契約編號：NPM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出版授權契約書

【授權標的】

國立故宮博物院

【廠商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期刊數位資料庫建置授權契約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甲方所擁有之期刊,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簽訂數位資料庫建置授權契約(下稱本契約),由乙方依本契約將甲方之期刊建置於數位資料庫並授權第三人使用。基此,雙方合意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及範圍

一、乙方於本院出版授權會議審查通過之提案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附件一)。

二、本契約授權標的為甲方所擁有之期刊檔案,包括:故宮學術季刊、故宮文物月刊。

三、甲方非專屬授權乙方將授權標的上架於乙方或第三方所有之授權平台(詳如附件二),並同意乙方於全球(下稱「授權地區」)範圍內將該等授權標的轉授權予終端使用者(下稱「使用者」)使用。

四、因應不同地區的法規限制,乙方得在授權地區再合法授權經甲方同意之第三方作為進口商與經銷商,直接辦理使用者之授權,開立發票或收據,同時負責向使用者收取銷售收入。惟甲方之授權標的必須保留在乙方所屬之設備,不得轉授權於第三方平台。

五、甲方不因依本條三或四乙方或乙方授權之進口商或經銷商再授權使用,而承擔使用者或乙方侵害第三人權利所生之任何責任。

六、乙方若有超出本契約授權範圍進行授權之必要,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二條　授權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甲乙雙方均認知,授權地區幅員廣大,使用者的預算與採購能力存在高度差異化。甲方同意乙方有權自行決定授權標的之定價、折扣、底價與試用

條件，以共同追求市場推廣效益極大化目標。

二、權利金

(一) 依「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授權公開徵求須知」(下稱「公開徵求須知」)第三條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授權權利金收費標準表，申請授權於自行建置之數位平台或資料庫銷售者，數位出版刊物以銷售總額百分之二十五（25%）計收權利金；申請授權於非自行建置之數位平台或資料庫銷售者，數位出版品以扣除第三方平台上架費後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五（25%）計收權利金。

(二) 權利金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結算日，乙方應於結算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以實際銷售數量依本條規定支付權利金，並經公司財務部門或會計師簽認。

(三) 乙方並應於結算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提供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報告一份予甲方備查。該報告應詳載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者名稱、營運績效之檢討分析及精進方案等。

(四) 乙方將授權標的於海外數位平台（含大陸地區)銷售時，其銷售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

(五) 乙方應依本項規定期限支付權利金，每逾期一日，應按當期應繳權利金總額千分之三（3‰）按日加計滯納金予甲方。滯納金最高不得超過當期應繳權利金總額之 1.5 倍。逾期起算日若屬分期繳付權利金者，為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起計算；若屬一次繳付權利金總額者，則為本契約簽約日翌日起計算，遇假日順延一天。

三、預付權利金：

(一) 依公開徵求須知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給付甲方預付權利金新臺幣十萬（＄100,000）元。

(二) 預付權利金得自乙方各期應付權利金中扣抵；契約屆滿或終止後仍有

未扣抵餘額者，甲方不予返還。

四、履約保證金：

(一) 依公開徵求須知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付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二十萬（＄200,000）元。

(二) 本契約之履約保證金，甲方應於本契約期滿，乙方無違約情事、繳納所有權利金及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銷售明細表後，無息返還乙方。

(三) 本契約之履約保證金經甲方沒收之不足金額，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之。

五、所有乙方之成本（含稅）應自乙方獲配之收入中扣除，甲方不參與分擔。

六、乙方保證甲方依據本條自乙方受領之權利金，若因中華民國任何租稅、規費，或其他公課而減少，乙方應自行加以補足。

七、甲方為確認乙方依本契約就授權標的而為利用、乙方收款之帳目明細、繳付甲方權利金之財務報表等其他履約狀況，甲方得通知乙方報告或提供有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必要時，甲方得自行或委請公正第三人查核本契約履約情形，乙方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查核結果如與本契約或乙方所提報告不符、有違約情事或侵權疑慮者，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為一切必要之處置。

第三條　授權期間

一、本契約自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本契約期間自生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期三年。

二、於期間屆滿前三十個日曆天內，乙方得以書面提出履約成果、銷售報表、續約計畫及其他甲方要求之資料向甲方提出續約之申請，每次續約以三年為限，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續約；若乙方未於期限內申請，視為放棄續約。

三、乙方同意與第三方使用者所簽訂之契約期間不超過本契約期間。

第四條　資料庫建置與授權標的上架銷售

一、乙方應自行規劃建置數位資料庫之一切使用方式與功能，並每月與甲方確認並更新資料庫建置內容。

二、甲方於收訖乙方繳交之預付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後，始交付授權標的。交付之批次、數量及期日，依甲方規定辦理。

三、甲方僅提供乙方現有之期刊數位檔案，受限於檔案不足而無法完整交付者，甲方同意乙方採取網路搜尋、影印掃描等合法方式加以補足，以確保授權標的品質與完整。惟乙方補足之授權標的內容，應經甲方確認同意後始得上線銷售，且乙方僅得於本契約授權範圍及期間內使用。

四、基於本契約目的而需借用授權標的者，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惟申請人於借用期限到期前三十個日曆天內，以書面提出延長借用期限之申請，經本院同意者，得延長借用期限，延長次數以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五、如授權標的有新增、刪除、權利範圍變更、勘誤或停止利用之必要，應由雙方以書面增補。乙方不得未經書面同意，自行增列授權標的。

六、甲方通知特定授權標的有權利疑義、內容錯誤或政策上需暫停利用時，乙方應立即停止新銷售或新授權，並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下架、修正或採取存取限制。

七、本契約數位轉製、編輯、排版、格式轉換、平台建置、維護、上架、行銷、交易、稅務、客服、退款及其他履約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八、乙方應維持授權平台之資安防護、權限控管及服務品質，並保存足以稽核之上架、交易、授權、下載及異常存取紀錄。

九、乙方應於簽約六個月內完成數位資料庫之建置並上線。未及於六個月內上線者，應事前通知甲方，並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延長。

第五條　標示義務及維持授權標的完整性義務

一、乙方得依行銷需求，選擇於授權平台頁面載示甲方之官方圓形獸面紋商標。

二、乙方應在授權標的中原樣呈現甲方註冊之全銜商標。因裝置顯示、無障礙閱讀或技術規格所必要之調整，仍應維持內容實質一致。

三、乙方應忠實呈現授權標的之文字、圖像、版權頁、作者等權利資訊，不得刪除、置換、扭曲、以人工智慧技術自行摘要或為足以影響內容完整性、學術正確性或甲方聲譽之修改。

第六條　資訊揭露及未經授權使用之防免義務

一、乙方應於資料庫或授權平台以醒目、易於理解之方式揭示授權標的之價格、權利使用範圍、應遵行事項、設備需求、乙方之服務專線及聯繫方式，並妥善處理使用者申訴。

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授權標的之內容或資料用於人工智慧模型之訓練，亦不得提供第三人為此利用。但乙方為系統或平台之功能優化、行銷推廣或內容推薦之必要，得利用授權標的之書目資料及內容進行人工智慧分析、系統內部研究或內容產出，惟不得生成與授權標的相同或實質近似之內容。

三、乙方對甲方交付之授權標的原始檔案，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符合業界合理標準之管理措施及資安防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之取用、爬取或盜用。

四、本契約屆滿或因任何事由而終止後，有關本契約之授權隨即終止，乙方應於三十個日曆天內下架並刪除所有授權標的及任何備份檔案，且刪除完成後，應出具正式之切結書或銷毀證明文件，載明已刪除之範圍及方式。

五、乙方所洽定之客戶或經銷商之行為，於可歸責於乙方之範圍內，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不得以委託、經銷、外包或平台合作為由免除責任。

第七條　乙方回饋措施

一、乙方應無償提供甲方使用平台之帳號密碼五至十組，供甲方履約查核授權

標的及內部研究推廣使用。

二、授權標的經過乙方數位化後加值之數位資產(含數位檔案及相關詮釋資料)，乙方同意免費提供一份予甲方，作為典藏備份或內部使用，惟甲方不得將上述數位資產，再轉授權予第三方為商業使用。

三、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資料庫之使用統計報表(以系統自動產生之記錄為準)，甲方並得向乙方提出驗證要求，乙方不得拒絕，惟驗證要求作法需經雙方協議後實施之。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授權標的之著作權屬甲方所有，授權標的以外之數位資料庫相關權利屬乙方所有。

二、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授權標的為本契約約定用途以外之利用。

第九條　權利擔保及履約承諾

一、甲方擔保其就授權標的具有可對外授權之權限。甲方未明示授權之第三人著作、商標、肖像、個人資料、表演、錄音、字型、軟體或其他權利，不因交付授權標的而視為一併授權。

二、乙方擔保其數位轉製、平台、程式、字型、版面設計、翻譯、行銷素材、終端使用條款及其他由乙方提供之內容，不侵害第三人權利，並符合授權地區之著作權、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電子商務、稅務、公平交易、無障礙及其他法令。

三、乙方承諾盡力宣傳及行銷授權標的，並應自行承擔成本費用。

四、乙方承諾行銷過程中不得傷害甲方名譽或作出詆毀或不利於甲方之聲明。

五、乙方承諾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將本契約所取得之任何權利讓與第三人。

六、甲乙雙方承諾，第三人就授權標的提出權利主張時，受通知之一方應立即

通知他方並提供資料。因可歸責於甲方原因所致者，由甲方處理並負擔費用；因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者，由乙方處理並負擔費用。

第十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一方違反本契約，經他方以書面定十個日曆天以上期限催告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契約，俟通知到達違約方且違約方於限期內無相反之意思表示，本契約即告終止。違約性質不能改正者，得不經催告終止。

二、他方並得就前項違約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之期限內乙方未改正，甲方得立即暫停交付授權標的、要求乙方停止銷售或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 超出授權範圍利用、未經同意轉授權利用。

(二) 違反第五條標示義務及維持授權標的完整性義務者。

(三) 故意或重大過失短報本契約之銷售收入或授權金。

(四) 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未即時控制或提出合理改善措施。

(五) 停止營業、解散、清算、進入破產、主要資產遭接管，或顯有不能履約之虞。

(六) 違反法令或其他足以重大損害甲方權益之情形。

四、因法令、法院或行政機關命令、政策變更或基於重大公共利益考量，甲方有停止特定授權標的之給付或終止全部、部分契約之必要者，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雙方應依已發生之利用結算授權金。

五、本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乙方不得再接受新訂單、續訂、擴充授權或提供新下載，並應依甲方指定期限下架授權標的及停止行銷。

六、契約終止前已合法成立、列入報表且權利金已付清之乙方客戶，得依原定期間繼續至屆滿，乙方應持續履行必要之存取、安全、客服及權利金義務。

七、除為履行永久使用權所必要或經甲方同意保留者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

三十個日曆天內，永久刪除授權標的、轉製檔及備份，並提出由負責人簽署之刪除證明。但讀者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八、契約終止不影響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金、保密、查核、損害賠償、爭議處理及其他依性質應繼續有效之義務。

第十一條　違約責任及損害賠償

一、一方違反本契約，經他方以書面定十個日曆天以上期限催告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契約，俟通知到達違約方且違約方於限期內無相反之意思表示，本契約即告終止。違約性質不能改正者，得不經催告終止。

二、他方並得就前項違約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使授權標的為本契約約定用途外之利用，或乙方因授權第三方使用本契約授權標的而發生爭議，乙方應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甲方權益，並負擔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一切費用，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失，乙方並應與第三方共同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一條授權標的及範圍、第五條標示義務及維持授權標的完整性義務、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未經授權使用防免義務之約定，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乙方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該地區之授權，並得要求乙方立即將甲方授權標的於該地區下架，且向乙方請求支付相當於本契約前一年度權利金三倍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若發生違約情事時，本契約簽訂尚未滿一年，則以該年度的授權金為計算基準。

五、甲乙雙方請求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之權利，不因本契約屆滿或因任何事由終止而受影響。

六、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叛亂、法定傳染病、天災、政治因素或其他情事，致不能履行合約義務時，於事由發生後十個日曆天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盡力恢復合約之履行者，則其無法履約不被認為違

約而負擔任何損害賠償義務，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終結為止；若不可抗力事由持續超過一個月，則甲乙雙方應秉持誠意進行磋商，訂定公平合理之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意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　　保密條款

一、一方因履行本契約取得他方標示為機密之技術、財務、商業、帳務等未公開資料，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僅得為本契約目的使用，且不得於未取得另一方同意前洩漏給第三方。

二、前項保密規定不因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通知

一、當事人依本契約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郵件掛號或私人快遞之方式送達本契約簽署地址。

二、如一方更換地址時，應於 10 個日曆天內通知他方。如未通知者，他方得以原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十四條　　紛爭解決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乙雙方應先本於誠信協商；協商不成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契約文件

一、本契約構成雙方當事人間之完整合意，並取代先前所有與本契約事項有關之洽談、提案、說明及口頭或書面協議。

二、本契約之任何修改或補充，須經雙方當事人的書面簽署為之，始生效力。

三、本契約之附件、甲方核定函及雙方簽署之補充協議，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四、本契約一式二份，正本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以下為簽署頁，無主文----------

甲　方：國立故宮博物院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力行街 11 號

電話：(02)2881-2021

乙　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提案書

附件二、授權平台

乙方自有平台	第三方平台
平台名稱： _____ 網址：_____	平台名稱： _____ 網址：_____
平台名稱： _____ 網址：_____	平台名稱： _____ 網址：_____
平台名稱： _____ 網址：_____	平台名稱： _____ 網址：_____